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認可銷售予香港公眾及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資料。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子基金」)

招商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2015 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特此告知投資者，子基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年度報告(英文版)，現已刊載於網站(http://cmsamhk.com/tc/products_funds2.php)。上述年度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在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

若 閣下對本通知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電話號碼(852) 2530 0698，傳真號碼(852) 2810 0162。

順頌

商祺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謹啟

2015年8月28日